

# 绘一幅最美的“亲民尚和图”

## 杭州上城公安以“公民警校”汇聚民力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潘旭萍  
通讯员 程建喜

宋代著名画家张择端画下《清明上河图》，当时都市的繁华景象跃然纸上。如今，南宋皇城所在地已是杭州市上城区，这里居住着近50万居民，每年接待游客量超过3000万人次。

杭州市上城区公安分局传承“枫桥经验”精髓，以筑牢“网格小平安”推动“城区大平安”，通过“公民警校”打造新时代“亲民尚和图”。

### 警民携手

近日，穿戴着“御街联盟”背心和平安巡防袖章的孙伟，与社区民警吕勤一起在清河坊巡逻。孙伟的工作单位是朱炳仁铜雕艺术博物馆，就坐落在杭州著名老街——清河坊，这里每天有数以万计的游客，安保和消防安全压力巨大。“御街联盟”由公安专业力量和辅警、保安及商户代表等民间志愿者力量组成。作为“御街联盟”的一员，除了平日里的安全巡查外，孙伟在接受上城“公民警校”的培训后，能够熟练使用门口固定摆放的反恐装备和消防装备，在紧急事件发生时还能和保安员一起组织疏散员工和周围群众。

在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，有一支由17人组成的处理突发事件的特勤保安员队伍。医院保卫科科长徐永驰介绍，这支队员经过特别挑选的安保队伍，主要负责对医院重点区域和部位开展巡查并应急处理

突发事件。除了保护自家医院的医疗秩序、医护人员及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之外，这支队伍还加入了上城“公民警校”医院平安联盟，可随时支援区域内其他医院。

不久前，市民汪女士来到上城区一家银行汇款时，在上城“公民警校”接受过培训的银行工作人员冯佳判断汪女士可能被骗，马上对其劝说。南星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赶到现场询问，发现汪女士果真遭遇了电信诈骗。幸亏冯佳机警，汪女士的6万多元存款才没汇给骗子。早在2016年3月，上城“公民警校”就发动全区各银行、金融网点工作人员加入“反诈联盟”。今年上半年，上城区此类案件同比下降10.74%。

上城区还有其他许多民间社团、公益组织，比如外卖小哥组成的“岳王骑”、小区物业组织的“紫阳管家”等。警力有限、民力无穷，警民携手守护平安家园。

### 公民警校

孙伟、徐永驰和冯佳，他们虽然互不相识，却有一个共同的关键词，那就是“公民警校”。

2016年3月10日，为应对G20杭州峰会安保工作，上城区党委政府牵头、公安机关主导成立了“公民警校”，面向全社会招募志愿力量。“公民警校”广泛组织动员“红袖章”“黄哨子”等平安志愿者参与社会面治安防控，并对学员进行岗前培训，着力提升他们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使这支队伍成为打赢G20安保战的一

支重要力量。

如今，“公民警校”在上城区已有54所分校，“毕业”学员超过8万名。“公民警校”校长——上城区委常委、区公安分局局长秦文介绍，上城区“公民警校”采取“专业团队请进来、百名民警走出去”等方法，推出菜单式选课模式、送教上门等制度，培养学员尚德尊法，到目前已形成“网上网下有总校，家家门口有分校，行业系统有技校”的局面，成员单位发展到120家。

“公民警校”始终坚持“亲民”“尚和”，把各行各业的成员组织起来，形成强大合力，使群众成为自治主体，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；“公民警校”的讲师团名单中，不仅有警界精英、各领域专家、学科带头人等，也有杭州知名的“公羊会”“湖滨晴雨”等社会公益团体成员，开展全民普法教育；试点推广“警民、警媒、警律”联调机制，邀请基层人大代表、本地知名媒体人、“老娘舅”等参与日常纠纷调解，这不仅将基层一线的民警从繁重的纠纷调解中解放出来，还能通过第三方视角，把调解过程变成尊重民意、化解民忧、维护民利的过程。

“‘公民警校’的最终愿景是让公共安全实现共建共治共享，绘一幅最美的‘亲民尚和图’。”秦文说。



### “朗读者”上党课

7日，一场以“信仰与梦想”为主题的全国公安文联诗文咏诵会，在长兴县公安局警营文化礼堂举行。来自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的20余名缉毒英雄、刑侦高手、破案神探等化身“朗读者”，为广大民警上了一堂特殊党课。

此次党课以诗文咏诵、歌曲演唱的方式，不仅呈现了《共产党宣言》《追寻》《囚歌》等经典作品，也演绎了各地公安民警的原创诗作，如湖州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创作的《南太湖之夜》等。

本报记者 潘旭萍 通讯员 湖公萱 文  
通讯员 刘爽 摄

# 火眼金睛寻出“定时炸弹”

作者 吴明敏

中心南路是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星光村的中心道路，这条路上每天人来人往特别热闹。作为星光村的专职网格员，蔡际仁尽职尽责地在辖区内巡查，每天都要在中心南路走上走几遍。

一天上午，蔡际仁像往常一样在中心南路一带巡查，突然发现12号民房的大门虚掩着，一张望，屋内摆着好多大箱子，外箱上赫然印着“烟花”字样。蔡际仁吓了一跳，如

此狭小的空间里存放着大量烟花爆竹，这就好比是“定时炸弹”啊！他连忙掏出手机拍照取证，通过“四平台”系统上报，并且电话联系综合指挥室详细汇报情况。

很快，街道安监所工作人员及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，对此事进行调查。业主陈某、叶某两夫妻对于执法人员的到来慌乱不已，也无法提供相关手续材料。经调查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陈某、叶某因涉嫌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被警方刑拘。

现场查获的烟花爆竹一共有4

个品种，总计40余箱，案值2万多元。从看到这么多烟花爆竹那一刻起，蔡际仁的心就一直悬着，直到这些烟花爆竹被公安机关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后，这颗心才终于放下了。



# 拆迁款归谁？ 调解员决定 先去监狱问问

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孙瑶祺 朱利青

千年古镇建德市梅城镇的保护开发正如火如荼，东湖边一栋栋破旧老楼如今已经人去楼空，不久之后这里将全部拆迁，进行新的规划。可是，这场原本十分利好的征迁行动，却让一对姐弟有了大矛盾，更令人头疼的是，弟弟还身处监狱。好在近日，这事得到了圆满解决。

### 一次房屋拆迁 牵出两场纠纷

“这套房子是我的，为什么我不能拿这笔拆迁补偿款……”夏日的午后，梅城古城改造开发指挥部里传来一名女子气恼的声音。

说话的女子叫阿玉(化名)，她口中的房子今年被纳入征迁范围，理应有一笔不菲的拆迁补偿款。但是，社区工作人员经过摸底排查发现，这套房子的产权所有人为阿玉，但实际居住人却是她弟弟阿强(化名)。

根据阿玉所述，这套房屋在多年前就已经卖给了弟弟，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，但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。也就是说，这套房屋的产权人仍是阿玉。

在阿玉看来，既然房产证上登记的是她的名字，房子就依然是她的，当初的房屋买卖合同应该无效，那么拆迁补偿款也应该是她的。古城改造开发指挥部工作人员则认为，根据物权法规定，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；未办理物权登记的，不影响合同效力。也就是说，阿玉与阿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是有效的。

几天后，古城改造开发指挥部发出一份公示，明确房屋拆迁受益人为阿强，这让阿玉无法接受。眼看着公示期即将期满，阿玉几乎天天到指挥部“报到”。

无奈之下，指挥部工作人员只好找到梅城司法所所长邵一之，请他帮忙调解这起房屋拆迁纠纷。没成想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。

就在调解员耐心给阿玉普及法律知识的时候，阿玉也道出了自己的无奈。“弟弟之前向我借了10万元至今未还，如果这次拆迁补偿款给了弟弟，我这笔借款肯定要要不回来了。”阿玉一边说着，一边拿出一份借条。“如果阿强把这笔借款还清了，我马上交出房产证。”阿玉保证道。

听到这里，调解员心里有了底，“要化解这场房屋拆迁纠纷，还得把姐弟俩的借贷纠纷和房屋买卖纠纷一起调解好。”

### 监狱里听想法 双方各让一步

于是，在认真梳理案情后，调解员决定将姐弟俩一同请到调解桌前。然而，问题来了，阿强早年因为违法犯罪被送进监狱服刑，已经离异，女儿还在读书，家中也无其他亲属。

“这起纠纷直接关系到阿强本人的合法权益，如果无法了解到阿强的真实想法，无法继续调解。”调解员决定先去监狱听听阿强的想法。在与监狱方取得联系后，调解员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和阿玉的意见通过民警转达给阿强。经过简单沟通后，阿强同意尽快还清欠姐姐的钱。

考虑到后续调解和房屋拆迁还有不少手续，而阿强人在监狱，无法本人到场，调解员提醒阿强可以委托别人帮忙办理各项事宜。当天，阿强就签署了授权委托书，确认由其前妻方某全权代办相关事宜。为了确保阿强的真实想法能够在调解过程中得到充分表达，调解员又再次安排阿强与其前妻进行了一次会见。

随后，调解员安排阿玉和阿强前妻针对还款以及房屋征收事宜进行协商。

当着调解员的面，双方打开天窗说亮话。阿玉希望除10万元借款外，再补偿10万元；阿强前妻则表示，10万元借款她会还清，但补偿费不可能拿出来。

眼看着调解又要陷入僵局，调解员从中斡旋。“如果谁也不退让，这笔拆迁款都拿不到。更何况又是姐弟俩，有着割舍不了的血缘亲情，相互退让一步有何不可？”调解员说，阿强在还款日期到了后始终没有还款，违约在先，不妨补偿一些作为这笔借款的利息。同时也提醒阿玉，房屋虽然没有过户，但双方签有买卖合同，房子又是阿强一直在居住，从法律和政策层面来说，阿强理应是拆迁款的受益人。

最终，在调解员一番利弊分析后，阿玉拿到了17.5万元，并将房产证移交给阿强前妻，阿强前妻也代替阿强顺利完成拆迁签约。如今，这套原本纠纷不断的房屋已经彻底清空。